

##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二二四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百年七月廿六日第二六七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二零二年八月十七日第二七七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驗動物為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驗動物舍，定義為：以飼養實驗動物為目的而以牆或欄杆圍成之空間。
- 第四條 實驗動物應飼養於實驗動物舍內。
- 第五條 每個實驗動物舍應有下列條件：一、置舍負責人一人，由本校專任之教職員或研究員出任；二、訂有實驗動物舍管理辦法。
- 第六條 使用實驗動物舍之人員應經舍負責人書面核可。
- 第七條 實驗動物舍以所屬之系所或各院附屬單位為管理單位。  
不同單位共同使用之實驗動物舍，其管理單位由相關單位協商決定。
- 第八條 凡有實驗動物舍之單位，應設實驗動物舍管理小組，由舍負責人、教學與研究之主持人若干人組成，並推派成員一人任小組組長。
- 第九條 各實驗動物舍之設備與管理是否合乎標準，應由本委員會或受其委託之單位檢查認定。標準另訂之。
- 第十條 管理單位主管職責如下：一、推動設置本單位或與其他單位共用之實驗動物舍，二、設立實驗動物舍管理小組。
- 第十一條 實驗動物舍管理小組組長職責如下：一、綜理實驗動物舍事宜；二、每年至少召開小組會議一次。
- 第十二條 舍負責人職責如下：一、訂定與執行管理與使用規則；二、使實驗動物舍之運作合乎標準；三、核准、懲罰、及訓練使用該舍之人員；四、訂定年度管理計畫；五、每學期召集使用該舍之人員開會檢討至少一次；六、兼任或指派管理人員。
- 第十三條 管理人員職責如下：一、監控實驗動物舍相關規則之執行；二、安排值日人員；三、安排執行年度管理計畫的相關事宜；四、至少每兩個月召集實際操作之人員開會檢討一次。

- 第十四條 使用人職責如下：一、遵守相關規定；二、服從管理人員之管理；三、分擔工作。
-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受理與動物實驗有關之申請案。凡涉及動物飼養之申請案須經實驗動物舍所屬管理小組組長與管理單位主管副署。
- 第十六條 實驗動物舍之設備與管理經檢查認定不合標準者，應限期改善；若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並通過複檢者，經本委員會決議，得暫停其進行之動物實驗，直至該動物舍改善並複檢通過後，始得重新開始進行實驗。  
未通過動物實驗審查即飼養動物者，該實驗應立即中止，情節重大者得經本委員會決議於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新的動物實驗或暫停動物舍之使用與申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